民用航空器维护实训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YDENXIZHIYE-01**

甲方（采购人）：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华

乙方（中标人 / 供应商）：北京伊德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3 号楼 3 层 0301 号内 3104

法定代表人：衡芳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用航空器维护实训室项目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1 本合同内容为乙方投标内容，即民用航空器维护实训室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退役空客 A320 飞机 1 架、V2500 发动机 2 台、地面电源车 1 辆、地面空调车 1 辆、旅客登机梯 1 架及配套维护工具、检测设备、技术资料、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飞机调机、拆解、运输、组装、喷涂等相关货物和服务。其中飞机主体结构完整，保留发动机、起落架、航电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等关键部件，无重大结构损伤，可通过翻新调试达到实训教学标准。

1.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7,085,000.00 元**），该价格为一次包死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费、飞机拆解组装喷涂费等全部费用。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分项报价

2.1 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材料、数量应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GCZB2026-03-028-Q）所载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完全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2.2 项目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退役空客A320飞机	空中客车	A320-231	架	1	13,745,000.00	13,745,000.00
2	发动机（核心产品）	国际航空发动机IAE	V2500 A1	台	2	1,280,000.00	2,560,000.00
3	地面电源车	锦飞	JFADW-Y9028	辆	1	180,000.00	180,000.00
4	地面空调车	雪鸥	PCA-70	辆	1	350,000.00	350,000.00
5	旅客登机梯	世纪航大	SJHD-01	架	1	55,000.00	55,000.00
6	发动机维护工作梯	世纪航大	SJHD-02	架	1	5,000.00	5,000.00
7	APU工作梯	世纪航大	SJHD-03	架	1	16,000.00	16,000.00
8	货舱维护工作梯	世纪航大	SJHD-04	架	1	6,500.00	6,500.00
9	前轮千斤顶	东科信	DKJ.15TQJD-00	个	1	21,000.00	21,000.00
10	主轮千斤顶	东科信	DY330	个	1	56,000.00	56,000.00
11	牵引杆	世纪航大	SJHD-05	个	1	16,000.00	16,000.00
12	轮胎充气工具	世纪航大	SJHD-06	套	1	6,500.00	6,500.00

13	减震支柱充气工具	世纪航大	SJHD-07	套	1	4,500.00	4,500.00
14	飞机系统、门储压器充气工具	世纪航大	SJHD-08	套	1	4,500.00	4,500.00
15	燃油箱放油工具	世纪航大	SJHD-09	套	2	1,200.00	2,400.00
16	A320 系留工具	世纪航大	SJHD-10	套	1	8,000.00	8,000.00
17	A320 换轮工具套装	世纪航大	SJHD-11	套	1	18,000.00	18,000.00
18	前轮转弯控制销	世纪航大	SJHD-12	个	1	400.00	400.00
19	发动机布罩	世纪航大	SJHD-13	套	1	12,000.00	12,000.00
20	起落架安全销套装	世纪航大	SJHD-14	套	1	800.00	800.00
21	起落架舱门安全销套装	世纪航大	SJHD-15	套	1	3,500.00	3,500.00
22	飞机管套套装	世纪航大	SJHD-16	套	1	4,800.00	4,800.00
23	跳开关夹	世纪航大	SJHD-17	个	30	20.00	600.00
24	襟缝翼零位锁	世纪航大	SJHD-18	个	1	2,500.00	2,500.00
25	橡胶轮档	世纪航大	SJHD-19	个	10	250.00	2,500.00
26	勤务耳机	通联航空	Fbo-H1901	个	2	1,750.00	3,5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17,085,000.00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详细技术参数、配套工具设备及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该部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确认，合同所列货物为教学展示用退役飞机部件，合同约定飞机为退役飞机及发动机，不具备适航条件。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责任。

3.2 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供货期

4.1 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4.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延误原因、可能延误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通过协商收取误期赔偿金。

五、供货地点

5.1 供货地点为：**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上述地点并承担卸货、就位、安装等相关费用。

六、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第一期款项：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8,542,500.00** 元）；

（2）第二期款项：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8,542,500.00** 元）；

6.2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伊德诺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06727972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3 号楼 3 层 0301 号内 3104

电话：01084164736

银行信息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　　户：11001070600053011720

七、包装

7.1 货物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7.2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3 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货物损失的责任和相关费用。

八、运输

8.1 乙方可根据供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含飞机调机、拆解、陆运等专业运输方案），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相关责任。

8.2 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8.3 乙方应对运输、安装调试期间的货物投保足额货物运输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支持

9.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产权证明等完整技术资料。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飞机产权转移、相关证照移交或注销等全部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全过程的技术保障服务，配备不少于 5 名具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基础执照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1 人同时具备 A320 机型培训证书和 A320 试车培训证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3 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选派具有相应作业资质和作业能力的人员、设备进行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人身意外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项目存在乙方设计、施工/装修部分，其生产责任风险及人员伤亡风险及其衍伸的赔偿责任亦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十、人员培训

10.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人员培训，聘请具有 147 教员资质的人员完成至少 8 名教师的 A320 飞机机型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飞机系统熟悉课程、飞机系统操作、飞机勤务、飞机航线检查、飞机常见故障处理，课程时间不少于 80 课时。

10.2 培训形式采用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的不同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用现场集中讲授、现场集中训练等方式，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相关设备。

十一、质量保证

11.1 到货验收与基础质量保证

到货验收约定：乙方应在货物到达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共同进行到货验收。

质量担保义务：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来源渠道正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1.2 质保期限

基础质保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3 年。

更换后质保重算：如乙方对故障设备进行整套更换，质保期限自甲方收到更换设备之日起重新起算。

11.3 乙方质保义务

11.3.1 质保期内核心义务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免费维修服务；因质保维修产生的备件费、人员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甲方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后，乙方须在收到问题反馈后及时开展全部问题的整改处置工作，并将整改结果同步报送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设备；

如同一设备连续出现同一故障超过 3 次，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更换整套设备，质保期限自收到更换设备之日起重新起算。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年检与保养服务；对构造复杂、重要的设备定期到场巡视检查，巡检记录归档留存。

为全部交付设备建立专属管理档案，持续跟踪设备使用状态，主动开展质量回访，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非人为原因损坏、因设计 / 制造 / 运输 / 安装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免收人工维修费，仅按成本价收取配件费用。

11.3.2 质保期届满后义务

质保期满后乙方实行有偿服务，服务内容和响应标准与质保期保持一致，服务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现场维修服务仅按人工、材料的成本价收取费用，不额外加收利润；乙方保证提供长期优惠的配件供应。

乙方为项目设备提供终身免费远程技术支持与终身维修咨询服务。

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证甲方可采购到原厂正宗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1.4 服务响应与处置时限

乙方提供服务热线，接到甲方诉求后即时响应，同步提供技术指导或远程维护服务。

确需现场处置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在合理时间内抵达甲方指定现场。

技术人员到场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故障处理完成后出具正式维修报告，内容包含故障原因、处理情况、甲方反馈、处理结果及后续运维指导等。若到场后 48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业务连续性。

11.5 质保联系渠道

售后服务热线：010-84164736

十二、项目内容调整

12.1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货物或原材料进行调整，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费用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项目需要对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进行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13.2 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检验

14.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并妥善封装。

14.2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核对货物数量、外观及随箱资料（即初步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文件。如发现货物短缺、损坏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负责在约定期限内补足、更换或修复。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进行初步验收，或未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甲方逾期接收或不予接收的，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五、验收

15.1 货物经开箱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在 7 日历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参与验收。甲方未在 7 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最终验收通过。

15.2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15.3 验收以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法律变化等。

17.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承担。

十八、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8.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8.2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实施。

十九、违约责任

1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时，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并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9.4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9.5 乙方交付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二次交付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6 质保期内，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超过120日，视为乙方实际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函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否则乙方应按照未退还金额的0.1‰/日计收逾期利息。

二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但合同中的服务承诺条款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他约定

21.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服务承诺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履行。

21.2 所有权保留：乙方在收齐全部合同价款后，转移货物所有权。甲方未支付完毕全部价款的，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合同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21.3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联系地址可作为双方往来信函、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文书一经邮寄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联系人：张超

电话：1530926560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 48 号

乙方联系人：衡芳

电话：1391031325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418 室

甲方（盖章）：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北京伊德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